

#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规字〔2021〕10号

---

## 关于印发《江西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职业本科学校、高职院校、省属中职学校，各培训基地：

为规范和加强江西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培训基地的管理工作，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省级培训项目实施质量，创造培训基地发展的良好环境，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教师厅〔2017〕3号）等文件精神，

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了《江西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培训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文件主动公开）

# 江西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基地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培训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是指经教育部、国家项目办、江西省教育厅遴选确定的各类国家级、省级培训基地，包括教师培训基地、企业实践基地、校长培训基地等类型。

**第二条** 各基地应按照本办法规定，完善基地制度建设，加强培训资源整合，提高培训项目质量，为江西省职业院校教师专业化发展能力提升提供丰富经验；各基地应积极配合江西省教育厅及江西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推进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推进办”）的管理和指导，强化统筹协调，创新协同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创造培训基地发展的良好环境。

## 第二章 基地资质与备案

**第三条** 参与职业院校教师培训项目的基地应具备国家级或省级培训基地资质。国家级基地是指教育部相关单位或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项目办公布的各类培训基地，省级基地是指江西省教育厅遴选公布的江西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省级项目任务承担基地。

**第四条** 在满足第三条规定资质条件的基础上，对有意参

与年度江西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省级培训任务的基地实行年度备案制度，履行登记备案手续。登记备案工作由项目推进办负责汇总，一般在该年度三月份之前完成。备案完成后，与省级项目任务承担基地同时公布。

### **第三章 基地建设与管理**

**第五条** 基地所属单位应加强基地条件建设与规范管理，从经费投入、人员配备、资源建设等方面予以支持。各基地应具有规范的培训场所、完善的管理制度，配备专业的工作团队和高水平的师资队伍，能为实施各级各类培训项目提供保障。

**第六条** 承训基地应服从江西省教育厅及项目推进办的管理与指导，根据项目招投标要求严格履行竞标承诺，准确把握承训项目的实施要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建设与实施工作。

**第七条** 承训基地需于项目启动前一个月将培训方案报送至江西省教育厅，经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八条** 承训基地在培训班开班仪式、结业仪式等环节邀请江西省教育厅或项目推进办出席。培训期间项目推进办将组织专家督导组开展项目绩效考评，承训基地应如实提供相应考评材料和解答督导组提出的问题，为顺利开展督导工作提供支持。

**第九条** 承训基地在项目实施结束后，应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做好材料归档及工作总结，为今后实施同类项目提供改进建议和实施策略。

## 第四章 基地考核与评价

**第十条** 每年开展一次基地考核评价，主要以专家评价和学员评价为依据，按照 20%的比例评选出优秀基地。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基地，将在下一年度项目招投标工作中给予加分奖励；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基地，暂停一年备案，并根据项目推进办提出的整改意见做好整改工作后重新备案。

**第十一条** 各基地要用好培训经费，提供高质量培训服务，用于开展培训工作的实际开支不得低于招标预算价的 90%，未达要求的基地视为不合格。

**第十二条** 基地考核工作由项目推进办负责，采取专家评价、学员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专家评价占比 60%（主要依据专家考核评分表），主要考察管理制度、人员配备、资源建设、经费使用情况、承训项目满意度等观测点；学员评价占比 40%（主要依据承训项目学员评价表），主要考察承训项目的课程设置、专家选配、组织管理、后勤服务等观测点。

**第十三条** 各省级基地应积极参与江西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省级项目招投标工作，连续三年未参加任何项目招投标的基地，不再列为江西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培训基地。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江西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